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22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浩氏設計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爽凡（原名楊子康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龔秀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